

世界的书面语： 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

第4卷 中国
第1册 语言·文字

G. D. 麦克康奈尔

谭克让
格兰特 D. 麦克康奈尔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北京
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 魏北克

拉瓦尔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

主 编
格兰特 D. 麦克康奈尔

世界的书面语：
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

第 4 卷 中国
第 1 册 语言 • 文字

☆ ☆ ☆ ☆ ☆

中国总编辑
谭克让 格兰特 D. 麦克康奈尔

拉瓦尔大学出版社
魁北克 1995

序

中国卷是《世界的书面语》这套丛书的第4卷。如同前几卷一样，我们力图呈现语言使用（包括语言作品）的宏观社会语言学概貌，目的是为了比较客观细致地评价有关语言文字使用功能的强弱。在某种意义上，它既是对语言地位规划广泛而详细地评价，同时也可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研究，即按语言活力的等级来测量语言地位的重要程度（麦克廉奈尔，1991）^{*}，因为语言活力的等级有表示语言接触和社区发展的重要含义。因此，这本书提供了中国大多数语言使用情况的社会描述，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都从功能和领域方面描绘和评价了中国各种语言使用的状况。本书包括中国正式承认的56个民族所使用的80种语言中的62种语言和31种文字。

本书的目的之一是给中国以外的读者关于中国多民族、多语言构成情况的概貌，能直观地反映中国语言的复杂性和在社会各个领域使用的现状，甚至预示中国语言和社会规划的未来

^{*} 参阅《语言活力的宏观社会语言学分析》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A-23. 拉瓦尔大学出版社. 魁北克. 1991。

方向。目前要了解这些现状有什么能比呈现详细而又广泛的概貌更好的呢？

本书的另一个目的是要提供一个事实基础，中国各级政府在此基础上贯彻其社会政策和语言政策，以便根据宪法促进当地少数民族及其语言的发展（第四条：“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但是，中国与世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由于地区政治和社会文化的差异而在制定语言政策时要考虑分类指导。另一方面，包括许多方言的汉语是占中国人口总数93.3%（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的人使用的语言，标准的汉语书面语和口语（普通话）是使用于中国大部分地区的共同交际语。汉语是中央政府各部门的官方语言，是根据宪法在全国推广的语言（第十九条：“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这两项宪法规定，即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和推广普通话在概念上有一个交叉地区，这就是常说的中国的双语制。从地区政治和社会文化差异来考虑，这个交叉地区语言的使用，最终要由中国各民族所在的地方行政机关与中央政府之间来确定。根据总的社会经济发展和语言发展，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评论：如果最高的、优先考虑的目标是所有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那么这个目标首先以官方承认多种语言和文字这种有效的方式来推进，然后可以通过这些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扫盲、教育和培训

来推广这些语言。然后是学习汉语——国家通用的语言。

本书也是中国促进少数民族语言发展诸多事实的见证，设计了许多新的文字，建立了学校和大众宣传媒体。然而，这一切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选择和制定方案的过程是在民族研究所的帮助下完成的，现在需要进一步完善（如课本的编制等）和推行（如在学校推广），以便使在语言规划中所做的工作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这本书对中国未来语言规划和多种语言的社会发展的用途是基于这样的前提，即运用客观和富有建设性的方法，首先论证有助于语言规划的各项实际成就，然后指出仍需改进的地方，最后形成一个系统的、完善和推行的程序，它将会保证所有民族语言的使用和社会的发展。如果这本书能促进和发挥这样一种推动作用，那么所有为此做出慷慨贡献的人都会感到欣慰。

在涉及中国的这个项目中，直接和间接的参加者有 75 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他们的确都进行了各自的“长征”。从 1983 年我第一次去中国北京访问民族研究所至今，几乎已有 10 年了。那次访问的目的是要引起他们参加这个项目兴趣。其结果是，他们还需要考虑一下，但是只过了很短一段时间，他们就对这个可能会成为中国第一个如此大容量的社会语言学项目表示出了热情。然而，从意向转化为行动比预期的时间更长，需要耐

心和勇气，这一点常常由我们双方研究单位的成员表现出来。毫无疑问，中方项目牵头人道布教授和中方项目负责人谭克让教授对他们能圆满地实施这个项目很有信心。

这个项目无论从科学角度还是从人员的角度来看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个方面是双方人员的互访和交流，在 10 年中总计 20 人次，累计 65 个月。国际交流是这个项目计划中的一部分，它使我们确实在学术上和人员上都得到了交流，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支持了整个计划的进行。

当然，在项目正式开始以后五年多的时间里，我们一直得到渥太华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IDRC) 及其项目官员 G. M. 拉芭特 (Gisèle Morin - Labatut) 夫人的帮助和财政上的重要支持。

格兰特 D. 麦克康奈尔

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

魁北克

I

前　　言

前言

我们的合作项目《中国语言文字》经过五年的努力工作，终于胜利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包括：

1. 准备工作与调查大纲的编纂；
2. 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3. 资料的翻译与计算机输入；
4. 资料的核实与修订；
5. 资料的分析与书稿的编写。

我很高兴能在此介绍合作项目的国际委员会成员，中国方面：谭克让、照那斯图、道布和任一飞；加拿大方面：格兰特 D. 麦克康奈尔 (Grant D. McConnell)、L. 拉佛什 (Lorne Laforge)、H. 马林 (Hervé Morin) 和 J. D. 让唐 (Jean-Denis Gendron)。

参加工作的人员名单按字母顺序排列，少数民族成分在括号内注明，后面是研究的语言。在这些成员中有几位于 1991 年在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做过资料的翻译、输入、核对和排稿工作，他们是：黄行、斯钦朝克图、周庆生和宋正纯（第一组）；谭克让、欧阳觉亚和孔江平（第二组）。我的研究助手和程序员 Y. L. 佛兰西 (Yves La France) 在计算机数据库的建立和

分析上给予了有价值的协助。导论是由 M. 莱瓦德 (Marie Rivard) 翻译成法语的。英、法文版是由 C. 佛尔丹 (Claude Fortin) 排版。

本书介绍的语言分两部分，按以下原则排列：

1. 有书面语的排在前面第 1 册，无书面语的排在后面第 2 册。
 2. 第 1 册语言·文字，中国通用的汉语排在前面，其余的语言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在后面。
 3. 第 2 册语言，其中包括某些有非正式文字的语言，同样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4. 目录所列的名称是按语言名称排列的，不全是文字的名称或民族的名称。

感谢参与本项目学者们的艰苦工作和无私奉献。由于他们的努力，才使这部著作最后成为现实。

格兰特 D. 麦克康奈尔

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

魁北克

语言概况撰写人员:

安世兴(藏族): 藏语

阿西木·图尔迪(维吾尔族): 维吾尔语

巴扎尔汗(哈萨克族): 塔吉克语

查干哈达(蒙古族): 蒙古语

陈康: 土家语、阿眉斯语

黄行: 汉语

纪嘉发(彝族): 邈语

姜竹仪: 纳西语、白话

金淳培(朝鲜族): 保安语、东乡语、撒拉语

孔江平: 汉语

李树兰: 锡伯语

陆绍尊(壮族): 藏语、普米语、珞巴语、仓洛门巴语、错那门巴语、僜语

罗美珍: 僜语、哈尼语、基诺语

毛宗武: 勉语、拉珈语、畲语

蒙朝吉(瑶族): 布努语

欧阳觉亚: 蒙语

斯钦朝克图(蒙古族): 蒙古语、达斡尔语

宋正纯: 哈萨克语、图佤语

孙宏开: 羌语、独龙语、怒苏语、嘉戎语

谭克让: 藏语

王春德(苗族): 苗语、仡佬语

王庆丰: 满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赫哲语

吴宏伟: 土族语、东部裕固语、西部裕固语

武自立(彝族): 邈语

谢建猷(壮族): 藏语

徐世豪: 傣傣语

徐悉艰: 景颇语、载瓦语、阿昌语

宣德五: 朝鲜语

喻翠容: 布依语、侗语、水语、京语

张济川: 藏语

赵习: 朝鲜语

赵相如(回族): 柯尔克孜语、塔塔尔语、乌孜别克语

郑贻青(壮族): 壮语、毛南语、仫佬语

周庆生: 拉祜语

周植志: 佤语、布朗语、德昂语

资料翻译与计算机输入人员:

黄行

斯钦朝克图

周庆生

宋正纯

序、前言与导论翻译人员:

孔江平

中文数据库的建立与排版人员:

曹雨生

郑玉玲

徐昂

沈米遐

II

导 论

导 论

细 目

一、引言

二、语言法规与语言规划

1、语言法规

2、语言规划

三、语言与语言系属

四、文字与文字类型

五、各民族语言的使用

六、书面文献

七、各类学校教育

八、宣传媒体与语言文字

1、广播

2、电视

3、电影

九、宗教与语言文字

十、政府和企业单位语言文字的使用

十一、资料的搜集与调查方法

十二、结语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多民族国家。有 56 个民族，使用着 80 多种语言、30 多种文字。由于有的语言还需进一步研究，有的语言未能进行实地调查，因此，本书通过各语言文字的调查资料，着重介绍 62 种语言、31 种文字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中使用的情况。书中涉及的全国统计数据和语言使用情况，除高山族的语言外均不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

根据 1982 年的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汇总）的资料，中国的总人口为 1,003,913,927 人（1990 年为 1,133,682,501 人），其中汉族 936,674,944 人，少数民族 66,434,341 人，分别占中国总人口的 93.30% 和 6.62%；其他未识别民族人口和中国籍外国人人口 804,642 人，占 0.08%。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有壮、回、维吾尔、彝、苗、满、藏、蒙古、土家、布依、朝鲜、侗、瑶、白、哈尼 15 个民族，占中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0.86%。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下，10 万以上的有哈萨克、傣、黎、傈僳、佤、拉祜、佤、水、东乡、纳西、土族、柯尔克孜、羌 13 个民族，占中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95%。

人口在 10 万以下，1 万以上的有达斡尔、景颇、仫佬、锡伯、撒拉、布朗、仡佬、毛南、阿昌、塔吉克、普米、怒、鄂温克、京、德昂、乌孜别克、基诺、裕固 18 个民族，占中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1.14%。

人口在 1 万以下的有保安、独龙、塔塔尔、鄂伦春、俄罗斯、高山、赫哲、门巴、珞巴 9 个民族，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0.05%。

汉族主要聚居在占中国总面积 40% 的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和松辽平原。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占中国总面积 60% 的北部、西北部和西南部的边疆地区。各少数民族都有一定的聚居区，如蒙古族分布在 8 个相邻的省（区），藏族分布在 5 个相邻的省（区），但杂居和散居的也占有相当的比例。大多数少数民族都有同汉族和其他民族交错杂居的情况，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状况。

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即“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实行自治权”（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到 1989 年，中国共设立了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2 个自治县（旗），共计 157 个民族自治地方。这些自治地方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60%。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已有 45 个民族单独或联合建立了自治地方。另外在民族杂居和散居地区，还建立了 1,500 多个民族乡。

二、语言法规与语言规划

1. 语言法规

国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规，对各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做了具体规定，保证了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地位和权利。条文规定：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宪法》第 4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0 条）。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宪法》第 19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语言文字为主（《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1 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

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宪法》第 134 条，《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47 条也有类似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6 条）。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7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书籍（《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8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49 条）。

—————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53 条）”。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6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 2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1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 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6 条等法律条款，都有保障各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权利的有关规定。

2. 语言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各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和规划工作。1954 年成立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85 年改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50 年在中国科学院内设立了语言研究所，专门负责汉语的规划和研究工作。为促进和指导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1978 年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设有民族语文工作室，1956 年在中

国科学院内设立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1962年该所与民族研究所合并），专门负责少数民族语文的规划和研究工作。现语言研究所和民族研究所隶属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有关省（区）也分别建立了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如：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八省（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西藏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委员会、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青海省民族语文办公室、甘肃省民族语文办公室、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语文办公室等，一些州、县也设置了相应的民族语文机构。

为了开展语言规划工作，在建国初期政府即组织全国性的大规模语言普查。在汉语方面：1955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开展汉语方言的普查工作，随后开展了历时2年的汉语方言调查，按一县（市）一个方言调查点计，全国应有2,298个调查点，这次共调查了1,849个点，占应调查点总数的80%以上，基本上摸清了汉语的方言状况，编写出调查报告近1,200份，出版了一批方言概况、方言音系、《学习普通话手册》等研究成果。在少数民族语言方面：1950年至1954年间，中国科学院曾组织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的专家去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等省对南方各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初步调查。1955年又

派人去甘肃、青海、新疆、内蒙古等省（区），对北方各少数民族语言作了初步调查。同年，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根据会议的规划，1956年中国科学院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了有700多人参加的7个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对全国少数民族的语言进行普查。通过这次普查基本上了解了各少数民族语言的情况，并出版了一些语言的调查报告、一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概况和一套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1987年出版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合编的《中国语言地图集》。无论是汉语还是少数民族语言，各有关机构都不断地派人进行补充调查和专题调查，更深入地了解了中国语言的构成。

中国的语言规划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汉语文

1) 整理和简化汉字。汉字有3,000多年的历史，是一种表意的音节文字，每个汉字都是一个音节，每个字一般都有一定的音义，因此，汉字可以说是一种音意结合的音节文字。据统计汉字约有4万多，通用的字大约有6,800个。为使汉字便于学习和书写，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55年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6年公布了《汉字简化方案》，把常用的544个繁体字，简化为515个简化字，后来进一步将54个简化了的偏旁相应地类推到有同样偏旁的其他字上；1964年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了包括 2,236 个简化字的《简化字总表》，在全国实行，使汉字逐步趋于规范化。

2) 全国推广普通话。汉语有北方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吴方言、闽方言、粤方言和客家方言。各方言差别较大，方言之间不能通话。1955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讨论会，讨论了汉语规范方案，确定了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并决定在全国推广。1956 年成立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审议异读词 1,100 多条和地名读音 190 多个，先后发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正编、续编和第三编。

3) 制订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为给汉字标准读法注音，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研究制订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汉语拼音方案，1958 年 2 月 11 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布。1982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承认汉语拼音方案为拼写汉语的国际标准。小学采用汉语拼音学习汉字，全国各地通过汉语拼音学习普通话，陆续出版了一批用汉语拼音方案注音的字典、词典等工具书。

(2) 少数民族语文

1) 帮助尚无文字而需要创制文字的民族创制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改进原有的文字。创制和改进文字是一项细致

的科学工作，有关部门采取了积极慎重的方针，先试验，再推广。1955 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提出了帮助那些需要创制和改进文字的民族完成文字方案的设计工作。1955 年制订了壮文方案，改进了西双版纳傣文和德宏傣文。1956 年制订了布依文方案、彝文方案、新傈僳文方案、湘西苗文方案、黔东苗文方案、川黔滇苗文方案，改进了滇东北苗文，1957 年制订了哈尼文方案、佤文方案、纳西文方案、侗文方案、载瓦文方案、黎文方案，改进了景颇文和拉祜文。1979 年制订了土文方案。先后为 12 个民族创制了 14 种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为 4 个民族改进了 5 种文字。

在设计少数民族文字方案的过程中，为充分表达少数民族语言中特有的语音和各语言共同的音素使用相同的字母，便于各民族相互学习，1957 年国务院第 63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内容是：

甲、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原有文字进行改革，采用新字母系统的时候，也应尽可能以拉丁字母为基础。

乙、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相同或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汉语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

丙、少数民族语言里有而汉语里没有的音，如果

使用一个拉丁字母表达一个音的方式有困难的时候，在照顾到字母系统清晰、字形简便美观、字母数目适当、便于教学使用的条件下，根据语言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以下办法表示：

- (1) 用两个字母表达一个音；
- (2) 另创新字母或者采用其他适用的字母；
- (3) 个别情况也可以在字母上加附加符号。

丁、对于语言中的声调，根据实际需要，可在音节末尾加字母表示或者采用其他办法表示或不表示。

戊、各民族的文字，特别是语言关系密切的文字，在字母形式和拼写规则上应尽量取得一致。

- 2) 帮助没有文字的民族选择一种适用的文字。
- 3) 有传统文字的民族，语言内部比较一致的，推行统一规范的书面语。例如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锡伯文等。
- 4) 有传统文字但语言内部差别大的民族，推行统一的超方言文字。如藏文。
- 5) 语言内部差别大，没有统一文字的民族，可以使用几种不同的方言文字，例如傣族使用 4 种文字，苗族使用 5 种文字。

6) 在中央和各有关地区成立科研、教学、出版、翻译等机构。

7) 在条件允许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语和汉语的双语教育。

三、语言与语言系属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中国有 81 种语言。汉族使用汉语。汉语是世界主要语言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语言之一。除中国外，汉语还分布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55 个少数民族，除回族使用汉语外，其余 54 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有的民族使用几种语言，有些语言在国外也有分布。81 种语言中有 49 种语言名称与民族名称是一致的，它们是：汉、壮、布依、傣、侗、水、仫佬、毛南、黎、仡佬、苗、畲、彝、哈尼、纳西、傈僳、拉祜、白、基诺、独龙、阿昌、景颇、羌、普米、土家、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撒拉、蒙古、达斡尔、土族、东乡、保安、锡伯、满、赫哲、鄂伦春、鄂温克、佤、布朗、德昂、塔吉克、俄罗斯、朝鲜、京。其余 32 种语言名称和民族名称不一致的有：藏族约有 90,000 多人使用嘉戎语；门巴族使用错那门巴语和仓洛门巴语；珞巴族使用崩尼—博嘎尔珞巴语和义都珞巴语；景颇族载瓦支

系使用载瓦语；怒族使用怒苏语、阿依语、柔若语；瑶族使用勉语、布努语和拉珈语；裕固族使用东部裕固语和西部裕固语；蒙古族约2,000人使用图佤语；回族约4,000人使用回辉话；高山族使用泰耶尔、阿眉斯、排湾、布农、鲁凯、邹、卑南、赛德、萨斯特、沙阿鲁阿、卡那卡那布、邵、耶眉等10多种语言，克木人约1,600余人使用克木话；岱人约1,000多人使用达让僧话和格曼僧语。

此外，在四川省还有尔苏话、史兴话、纳木义话、费琼话、尔龚话、木雅话、礼巴话和却隅话，这些话还需进一步研究；海南省北部约有500,000人使用临高话，西部沿海约有60,000人使用村话；广东省约有100,000人使用标话，他们的民族成分都是汉族。广西约有500人使用侬话；云南省约几百人使用普标话，这些话的归属尚未确定。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语言的分布与民族的分布大体是一致的，但也有许多错综复杂的关系，出现了几个民族讲同一种语言或一个民族讲几种语言的现象。形成这种关系的原因主要是历史上人口的迁徙，或因社会的发展，不同民族交往日益密切，造成一些民族历来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一些民族部分或者绝大部分人放弃了自己的母语，而转用其他民族的语言。另一个原因是民族识别依据多种因素。语言是民族识别的重要

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根据本项目的调查，中国的少数民族历来使用其他民族语言的约有7,926,000多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1.9%；转用其他民族语言的约有10,883,000人（其中98.2%是转用汉语的），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6.4%。

语言内部可以划分方言和土语，有的语言由于内部差别较大，还划分了次方言。总的来说，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方言差别较大，通话有一定困难，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方言差别较小，方言之间一般可以通话。不同的语言和语言内部的不同方言是两个层次，一般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异，要远远大于不同方言的差别，中国大部分语言都是如此，但也有一些复杂情况，例如：布依语与朴语北部方言可以通话，这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别甚至小于壮语内部南北方言之间的差别。这是由于在区分语言与方言时，不仅仅依据语言差别的大小，还要受复杂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考虑诸如民族识别的结论，民族和语言的历史与发展，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的意愿等多种因素。

中国的语言分属5个语系，11个语族。

1. 汉藏语系有40种语言，分4个语族。

(1) 汉语（在语言系属分类中相当一个语族的地位）使用者约有972,502,000人。

(2) 藏缅语族：藏语、嘉戎语、错那门巴语、仓洛门巴语、崩

尼-博噶尔塔巴语、义都塔巴语、达让傣语、格曼傣语、羌语、彝语、纳西语、傈僳语、拉祜语、哈尼语、白语、基诺语、怒苏语、阿依语、柔若语、景颇语、载瓦语、独龙语、阿昌语、普米语、土家语。使用藏缅语族语言的人口约有 12,411,000 人。

(3) 壮侗语族：壮语、布依语、傣语、侗语、水语、仫佬语、毛南语、黎语、拉珈语、仡佬语。使用壮侗语族语言的人口约有 18,153,000 人。

(4) 苗瑶语族：苗语、布努语、畲语、勉语。使用苗瑶语族语言的人口约有 5,020,000 人。

2. 阿尔泰语系有 19 种语言，分 3 个语族。

(1) 突厥语族：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柯尔克孜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撒拉语、西部裕固语、图佤语。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人口约有 7,067,000 人。

(2) 蒙古语族：蒙古语、达斡尔语、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东部裕固语。使用蒙古语族语言的人口约有 3,172,000 人。

(3) 满-通古斯语族：满语、锡伯语、赫哲语、鄂伦春语、鄂温克语。使用满-通古斯语族语言的人口约有 47,000 人。

3. 南亚语系有 4 种语言，属同一个语族。

孟高棉语族：佤语、傣昂语、布朗语、克木语。使用孟高棉语族语言的人口约有 349,000 人。

4. 南岛语系有 14 种语言，属同一个语族。

西部南岛语族：泰耶尔语、阿唇斯语、排湾语、布农语、鲁凯语、卑南语、邹语、赛德语、萨斯特语、沙阿鲁阿语、卡那卡那布语、邵语、耶眉语、回辉话。使用人口约有 275,000 人。

5. 印欧语系有 2 种语言，分属 2 个语族。

(1) 伊朗语族：塔吉克语。使用人口约有 23,000 人。

(2) 斯拉夫语族：俄罗斯语。使用人口近 3,000 人。

语系未定的有 2 种语言：朝鲜语、京语。使用人口约有 1,770,000 多人。

四、文字与文字类型

中国现有 21 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其中汉族使用的汉文，是全国通用的文字。在有文字的 20 个少数民族中，由于有的民族使用 2 种或 2 种以上文字，所以，少数民族使用的文字有 30 种。现在全国共有 31 种文字。它们是：

1. 16 个民族使用与自己语言名称一致的文字：汉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柯尔克孜文、锡伯文、壮文、布依文、拉祜文、哈尼文、佤文、纳西文、侗文、土文。